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孟洋洋、杨多强、张建冬、沈义竹、李建勋：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合计三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17947号，17949号，1796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1日)

